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及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寄發予中國星股東。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中國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中國星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由中國星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星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 中國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國星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星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寄發予中國星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星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中國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